

曹县人民医院

新院区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3日，曹县人民医院在菏泽市曹县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新院区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曹县人民医院、验收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曹县开发区青菏路东、富民大道南，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内。项目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5%。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 22 层医技综合楼，裙楼 3 层，建筑面积 46222.84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4186.47m²，地下建筑面积 12036.37m²（含人防工程 3224.35m²，地下 2 层）。医技楼有行政办公、科研教学、会议室等功能。

2、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建设过程：2018 年 2 月 10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原曹县环境保护局）以曹环报告表[2018]4 号文对该项目

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依托）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环境管理：曹县人民医院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4) 验收监测：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3 月 18-22 日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3、验收性质及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水收集预处理设施、固体收集与处理处置措施或设施、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噪声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建设项目不再配套餐饮服务内容，无油烟处理设施。项目运行产生的车辆尾气与生活垃圾堆放臭气为无组织排放，进行了及时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依托的原有污水处理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本次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

气环境影响小。

2、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采用污水分流收集制，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医疗废水配套消毒池进行预处理，均为地埋式。预处理后废水进入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间接排放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曹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控制

建设项目采取了设备安装减震、隔声屏障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设置了定点暂存区，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在规定暂存间内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项目依托的原有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范围分别为（0.29~0.33） mg/m^3 、（0.302~0.345） mg/m^3 、（40.1~40.9） mg/m^3 、（22~47）（无量纲），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分别为（ 4.00×10^{-4} ~ 4.50×10^{-4} ） kg/h 、（ 4.09×10^{-4} ~ 4.81×10^{-4} ） kg/h ，项目依托的原有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值限值要求。

无组织：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及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烷最高排放分别为 $0.15\text{mg}/\text{m}^3$ 、 $0.006\text{mg}/\text{m}^3$ 、 <10 （无量纲）、 $2.38\text{mg}/\text{m}^3$ ；其中甲烷折算为体积百分数为 $3.64\times 10^{-4}\%$ （ $<1\%$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效果较好的主要污染指标有 COD_{Cr} 、 BOD_5 、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处理后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间接排放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曹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0~53）dB(A)、夜间为（41~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等。

综上所述，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检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设备的维护，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运行期的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

(4) 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确保做到无害化处理。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5年5月3日